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60號

03 聲 請 人 茂 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吳偉國

05 訴訟代理人 羅淑瑋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07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8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林 麗 玲

15 法官 黃 書 苑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陶 亞 琴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